**项目编号：ZBHX-2025-005**

**2025年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

**维护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融媒体中心（岚皋广播电视台）**

**代理机构：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岚皋县融媒体中心（岚皋广播电视台）2025年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长兴天元郡6号楼1单元11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23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HX-2025-005

项目名称：2025年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平台运营服务 | 2025年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维护 | 1(年)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18日至 2025年06月2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长兴天元郡6号楼1单元11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接收邀请；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扫描件发送至550230151@qq.com电子邮箱进行报名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3、本项目采用纸质化投标方式。 4、请投标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融媒体中心（岚皋广播电视台）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老北街1号

联系方式：18091536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市本级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兴天元郡小区6号楼1单元1101室

联系方式：152091563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209156363

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2.1 采 购 人：岚皋县融媒体中心（岚皋广播电视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谈判时应提供原件，在递交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说明

（6）服务方案

（7）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得缺少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非响应投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

**10．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在提供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格式/U盘）1份**，放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06月23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4．谈判截止日期**

14.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从谈判截止期始至采购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文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谈判时，由评审小组检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拆封。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

16.3 拆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谈判报价表”中的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

**17．评审小组**

17.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17.2 评审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审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
| **2** | **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3** |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
| **5**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20.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2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与采购文件一致。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5 |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
| 6 |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0.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3 评审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谈判程序**

**21.1 谈判原则：**

（1）本次谈判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由评审小组专家来进行；

（2）参加谈判供应商谈判及最后报价的前提：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及质量须实质性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3）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21.2 谈判内容：**

（1）对采购文件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情况；

（2）最终价格；

（3）参加谈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5）其他评审小组认为须考虑的因素；

**21.3 谈判方式：**

（1）由评审小组成员集中与参加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如果参加谈判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次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谈判报价表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时最后报价。

（4）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是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21.4 成交原则**

**（1）谈判结果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质量、服务、服务期限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有能力履行合同。**

**（2）谈判确定的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评审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1.5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谈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评审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1.1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3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22.1.4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2.2监狱企业政策

22.2.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2.2.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22.3.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2.3.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4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22.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 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3.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成交服务费**

25.1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27．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询问和质疑**

28.供应商如果需要询问和质疑，必须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提出。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5年岚皋县融媒体中心**

**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第一章 合同定义**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宣传部关于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要求，经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我公司为岚皋县融媒体中心“中央厨房”系统、舆情监测系统、多终端发布系统、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终端系统平台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岚皋县融媒体中心软件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岚皋县融媒体中心软件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时间自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2 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或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但乙方需就分包、转包后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章 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 元/每年（大写：人民币 ）。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开户行代码：

银行账号：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周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结算：

1支票 2电汇 3银行转账 4承兑江票

4.4 付款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款专用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

支付合同全款，即 /每年（大写：人民币 ）

**第五章 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5.3 因不可抗力不能理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六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招标组织机构壹份。

附件： 1.本次维护服务的内容及费用明细；

2.本项目的年度培训计划。

**甲方:岚皋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二、采购内容：**

2025年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维护项目一项，详见下列采购清单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类别** | **设备清单** | **备注** |
| **1** | **设备维护** | **机房交换设备** | **核心交换机维护** | **设备在陕西省统一平台机房部署** |
| **数据存储资源3T，CPU计算资源：陕西广电秦岭云平台内CPU资源，CPU不少于64核；** |
| **3** | **融媒体内容生产发布系统** | **nginx高可用负载均衡服务器** |
| **4** | **业务前端服务器** |
| **5** | **业务后台服务器** |
| **6** | **服务接口服务器** |
| **7** | **数据库服务器** |
| **8** | **安全防护设备** |
| **9** | **软件维护** | **中央厨房系统** | **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 | **包括对系统的定期安全及稳定性维护，并同步全省统一系统升级，进行功能扩展优化。** |
| **10** | **入侵防御系统** |
| **11** | **安全审计系统** |
| **12** | **音视频收录剪辑系统** |
| **13** | **统计数据营销系统** |
| **14** | **云资源采集系统** |
| **15** | **APP运营管理系统** |
| **16** | **音视频直播编码系统** |
| **17** | **大数据分析系统** |
| **18** | **多终端门户系统** |
| **19** | **图片工具** |
| **20** | **稿件导出** |
| **21** | **稿件对比** |
| **22** | **电视端软件** |
| **23** | **多终端呈现平台系统** | **爱“岚皋”手机APP** |
| **24** | **全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
| **25** | **云资源采集系统** |
| **26** | **PGC资源接入** |
| **27** | **UGC资源接入** |
| **28** | **云媒资服务** |
| **29** | **音视频实时收录编辑系统** |
| **30** | **音视频在线编辑系统** |
| **31** | **音视频流桥管理系统** |
| **32** | **音视频网络直播管理系统** |
| **33** | **移动生产手机客户端** |
| **34** | **PGC内容生产平台** |
| **35** | **H5编辑器** |
| **36** | **直播导播台** |
| **37** | **内容应用发布系统** |
| **38** | **协同生产业务管理系统** |
| **39** | **用户数据统计系统** |
| **42** | **统一门户系统** |
| **43** | **活动运营工具** |
| **44** | **媒体号** |
| **45** | **一键换肤** |
| **46** | **宣传指挥系统** |
| **48** | **拍客** |
| **49** | **运营数据** |
| **50** | **安全加固** | **防火墙定期升级** |  |
| **51** | **办公电脑杀毒软件升级授权** |
| **52** | **运维保障** | **运维保障** | **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和咨询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撑** |  |
| **53** | **提供各业务平台运行保障工作，定期进行平台巡检，确保融媒体平台运行稳定，客户要求的任意时间重要播出保障时间节点支撑保障** |
| **54** | **平台升级后进行免费培训，定期组织新产品功能使用培训** |

**四、服务质量要求**

提供的所有相关设备的实施、部署、调试及验收等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五、服务期限：1年**

**六、项目实施地点：**

岚皋县融媒体中心指定地点。

**七、合同款结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款专用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BHX-2025-005**

**【正/副本】**

**2025年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单**

**一**

**来**

**源**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商务响应说明**

**六 服务方案**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函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PDF格式电子版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ZBHX-2025-005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总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年）** | **备 注** |
| 2025年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金额（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

③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岚皋县融媒体中心（岚皋广播电视台）、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岚皋县融媒体中心（岚皋广播电视台）、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谈判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漏报、瞒报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2、技术服务组织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

3、售后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